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06.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審中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九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及通過學科資格考試，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二學分及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二)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外加），如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 (三)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本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課程。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與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課程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七)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一年級上學期第十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確認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三)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二年級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得提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六十%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並應於計畫發表日前七天備妥申請資料和論文計畫各一份向系辦公室申請。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至少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其申請起訖時間原則上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計畫發表日期前七天。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論文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其申請起訖時間原則上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論文口試日期前十四天。

(七)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